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Acetic Acid Chemical Co., Ltd.

603968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所持股份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询问，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询问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会主持人和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监票、计票，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 208 号）

三、会议主持人：庆九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3、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询问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齐政先生因任期届满，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董事会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荐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伟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赵伟建先生简历

赵伟建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读于南京化工学院（现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南京大学商学院投资与金融专业研究生班。曾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江苏省石化厅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长、高级工程师；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行业协会学会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秘书长、副理事长、执行副会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现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监事会主席，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飞亚化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